附件2：

教师资格证书异常情况归类释疑

2017年10月

一、工作提示

1．教师资格证上的信息不能有任何涂改，否则证书作废。

2. 教师资格证遗失、擅自涂改或损毁严重的，属于“证书异常”。

3.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个人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证书异常”。特别说明：若证书上身份证号为一代15位，持证人现有身份证自然升级为2代18位，且只增加年份代码“19”和尾号的情况，不属于“证书异常”；除此之外有号码变动的属于“证书异常”。证书上身份证号码中英文字母大小写不一致的，不属于“证书异常”情况，无需处理证书。

4.证书上的“任教学科”，与当年申请认定时不一致的，为“证书异常”；只是与现任教学科不一致，不属于“证书异常”。

5.1996-2002年所发证书上没有“任教学科”信息项的；有“任教学科”信息项，但是内容为空白的；有“任教学科”信息项，内容显示为汉字“无”的；以上这三种情况，都不属于“证书异常”情况，无需处理证书。（且申请人网报的时候，网报“教师资格证上任教学科”都填“无”）。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信息项的内容为“其他”二字的，不属于“证书异常”情况，无需处理证书。

6. 证书上的“资格种类”，与当年申请认定时不一致的，为“证书异常”；只是与现任教学段不一致，不属于“证书异常”。

7.1996-2002年所发证书，证书上“任教学科”的内容为代码、“资格种类”的内容为代码，只要代码没有错误，则证书不属于“证书异常”情况，无需处理证书。（代码指代含义见附件2）。

8.《不同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附件1），文件中显示：过渡时期（1996-1997年）和试点时期（1998年）的资格证书号码编号有两种方式。持证人的证书号码与两种编号方式都不符合的，为“证书异常”。

10.涉及长沙地区的认定机构代码见附件3。

附件1

不同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

**一、“过渡时期”及“试点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文件，这两个时期存在两种不同的编号方法和含义，证书编号都为15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关于教师资格过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司〔1996〕9号），证书编号格式和含义为：

□□ □□ □□ □□ □ □ □□□□□

年度 省 地 县 类型 性别 序号

* 年度代码：是指认定教师资格年度编号，采用该年度的后两位。如1996年，年度代码为“96”。
* 省、地、县代码：是指持证人户籍所在地代码，采用持证人身份证编号的前六位号码。
* 类型代码：是指教师资格种类编号：

“1”代表幼儿园教师资格

“2”代表小学教师资格

“3”代表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代表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5”代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6”代表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代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性别代码：是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

“0”代表男

“1”代表女

* 序号代码：是指认定机构对教师资格证书的顺序编号。其编号方法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本年度内发放的所有教师资格证书按办理的时间顺序不间断递增统一编号，认定年度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开始编号。

（二）根据《关于调整教师资格证书编号的通知》（教人司〔1996〕42号），证书编号格式和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级 认定单位 类型 性别 序号

* 原年度代码、类型代码、性别代码的位数、含义和编号方法不变。
* 序号代码从原来的5位增加为6位，其含义和编号方法不变。
* 原省、地、县代码调整为省级代码和认定单位代码，其含义和编号方法如下：

省级代码：是指教师资格认定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采用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标准。

认定单位代码：是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具有教师资格认定权的单位（包括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具有教师资格认定权的高等学校）的编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不间断、递增编号。

**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编号方法和含义**

根据教育部文件和2000年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之后所使用的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的不同，也存在两种不同的编号含义，证书编号都为17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使用原北方交通大学开发的单机版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的时期（2001—2007年，部分机构沿用至2008年春季认定），证书编号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级行政区划 认定机构 类型 性别 序号

* 年度代码：是指认定教师资格年度编号，采用该年度的四位。
* 省级行政区代码：是指发证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采用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标准。
* 认定机构代码：是指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代码。
* 类型代码：是指教师资格种类编号：

“1”代表幼儿园教师资格

“2”代表小学教师资格

“3”代表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代表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5”代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6”代表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代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性别代码：是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

“0”代表男性

“1”代表女性

* 序号代码：是指认定机构对教师资格证书的顺序编号。其编号方法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本年度内发放的所有教师资格证书按办理的时间顺序不间断递增统一编号，认定年度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开始编号。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教育部关于发布实施〈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第一部分：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的通知》（教发〔2002〕2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实施办法（试行）”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应用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发厅〔2002〕22号），使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研发的“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的时期（2008年至今），证书编号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级 认定机构 类型 性别 序号

* 编号的总位数不变，仍然为17位。
* 原年度代码、省级行政区代码、认定机构代码、类型代码、序号代码的位数、含义和编号方法不变。
* 性别代码：是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根据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进行了调整：

“1”代表男性

“2”代表女性

附件2：

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对照表**：**

**任 教 学 科**

**申请** 初 中 及 小 学 **教师资格**

思想品德 —C01

思想政治 —C02

语文 —C03

数学 —C04

外语 —C05

社会 —C06

历史 —C07

地理 —C08

自然 —C09

物理 —C10

化学 —C11

生物 —C12

体育 —C13

音乐 —C14

美术 —C15

劳动 —C16

劳动技术 —C17

其他（注明具体学科）—C18

**申请** 高 级 中 学 **教师资格**

思想政治－B01

语文 －B02

外语 －B03

数学 －B04

信息技术－B05

物理 －B06

化学 －B07

生物 －B08

历史 －B09

地理 －B10

体育与健康 －B11

其他（注明具体学科）－B12

**申请**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

数学 —A11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A120

力学 —A130

物理学 —A140

化学 —A150

天文学 —A160

地球科学 —A170

生物学 —A180

农学 —A210

林学 —A220

畜牧、兽医科学—A230

水产学 —A240

基础医学 —A310

临床医学 —A32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A33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A340

药学 —A350

中医学与中药学—A36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A410

测绘科学技术 —A420

材料科学 —A430

矿山工程技术 —A440

冶金工程技术 —A450

机械工程 —A460

动力与电气工程—A470

能源科学技术 —A480

核科学技术 —A49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A510

计算机科学技术—A520

化学工程 —A530

纺织科学技术—A540

食品科学技术—A550

土木建筑工程—A560

水利工程 —A570

交通运输工程—A58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A590

环境科学技术—A610

安全科学技术—A620

管理学 —A630

马克思主义 —A710

哲学 —A720

宗教学 —A730

语言学 —A740

文学 —A750

艺术学 —A760

历史学 —A770

考古学 —A780

经济学 —A790

政治学 —A810

法学 —A820

军事学 —A830

社会学 —A840

民族学 —A850

新闻学与传播学—A86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A870

教育学 —A880

体育科学 —A890

统计学 —A910

其他（注明具体学科）—A990

附件3：



